

谈判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OWERCHINA-0204033-240095

一、采购项目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现采用谈判采购方式，自行组织采购中电建青岛即墨海上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一期）66kV 海底光电复合缆及附件采购项目 所需的 66kV 海缆设备，采购设备计划使用 100%比例 EPC 工程款用于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 项目名称：中电建青岛即墨海上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一期）66kV 海底光电复合缆及附件采购项目。

2. 项目概况：中电建青岛即墨海上光伏项目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鳌山湾附近，项目拟规划直流侧装机容量 1515.57MW_p，交流侧容量 1152MW，分两期开发，一期工程直流侧装机容量 813.904MW_p，交流侧容量 604.5MW。场区建设配套的海上光伏场区 66kV 集电线路，采用陆缆与桥架结合的方式敷设至海上光伏场区边缘再转换为海缆直埋敷设至陆上登陆点，场区边缘直埋敷设海缆至登陆点，陆上新建架空线路输送至新建陆上 220kV 升压站，升压后拟通过同塔双回 220kV 出线接入电网系统。

3. 项目建设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鳌山湾。

4. 采购内容和范围（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本标段 66kV 海底光电复合缆及附件采购范围包括：

（1）供应商应提供本谈判采购文件范围内 66kV 海底电缆及其附件；

（2）供应商应提供本谈判采购文件范围内接地电缆及其附件

（3）供应商应根据使用环境进行本次采购过程中所有供货设备的设计、材料采购、制造、工厂试验、包装、交货等工作；供应商应将 66kV 海底光电复合缆及附件交货至采购人指定的码头，交至采购人指定的电缆敷设施工船上，附件货物的交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的码头/电缆敷设施工船；

（4）供应商应提供安装、检修电缆所需的其他必要附件、耗材和专用工具（含牵引网套，海缆投放于海底的铅封、海面标识等）；

（5）供应商应提供本工程海缆敷设后、光伏电站寿命周期内剩余缆的存放

场地，并负责相关管理和维护工作，并提供余缆存储点的码头停靠设施。海缆敷设完成后的余缆装盘和运输由海缆施工单位负责；

(6) 供应商应对海缆的敷设安装、调试、现场试验进行现场指导，以及参加试运行和协助交接验收；

(7) 供应商应按标准完成海缆出厂试验、包装、运输交货，提供储缆存储点的码头停靠设施，提供工厂监造配合及现场安装敷设指导、锚固装置和其它附件的制作安装指导、现场试验和测试的指导和配合；供应商应负责完成海缆终端、海陆缆转换接头的制作、安装和终端接地包括环网柜侧避雷器的采购、安装等工作；

(8) 供应商应免费提供租用 2 套耐压试验工装；

(9) 供应商应负责培训和在保证期内的维修；

(10) 供应商应提供全敷设路径段的海缆载流量和温度对应曲线；

(11) 供应商应提供用于海缆终端的户外型氧化锌避雷器及其底座和安装附件；

具体详见附件 1 中电建青岛即墨海上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一期）66kV 海底光电复合缆及附件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5. 交货时间及方式

66kV 海底光电复合缆及附件供货计划：2025 年 2 月 25 日前第一批具备供货条件；剩余海缆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全部供货交付完成，具体海缆规格、分段长度及交付时间在排产前确定。

交货方式：66kV 海底光电复合缆及附件交货地点为卖方工厂码头，交至买方指定的电缆敷设施工船上，海缆及敷设施工附件货物的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的码头/电缆敷设施工船。电缆敷设船舶进出接缆码头所涉及的进港、靠泊、离港、入江、过桥、引航、海事等手续的办理由卖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6. 质量要求

详见附件 1 中电建青岛即墨海上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一期）66kV 海底光电复合缆及附件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次谈判采购要求供应商具备以下条件：

(1) 供应商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力，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应具有 ISO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供应商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必须具有 66kV 及以上海缆生产业绩或海上发电工程同类型产品以上生产业绩，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或竣工验收报告，否则按无效业绩处理；

(4)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5)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经营异常名录，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截图。

四、谈判采购文件的获取

1.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者，请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登录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下载谈判文件，集采平台的注册和使用均免费。

获取谈判文件时，经办人员须在网上合并上传以下资料：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发的针对本采购项目领取谈判文件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2) 领取谈判文件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2. 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2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集采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 本次采购将通过集采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 1) 直接下载“中招易采”APP 自助办理数字证书，客服电话：4000809508；方式 2) 请登陆 <https://ec.powerchina.cn/caHandle.html> 联系客服提供

相关材料办理实体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投标，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投标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 各供应商须登陆集采平台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 12 小时完成)。

(3) 各供应商将投标文件的完整电子版(包括 PDF 盖章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和 EXCEL 文件，为全部、完整谈判响应文件)于递交截止日前，自行加密压缩通过邮件方式发至杨工收存 (yang_hy4@hdec.com)，同时抄送至赵工 (zhao_rh@hdec.com)，请在邮件中注明授权的谈判代表姓名、手机号(须与授权委托书一致，即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同时在递交截止日前按要求邮出纸质响应文件，邮寄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凤岛路 36 号 16 层 (华东院·中电建青岛即墨海上光伏项目部)，杨工(收)(手机号 13634179235)。在上述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的将视为放弃本次报价，逾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2、响应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3、递交响应文件前须在中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向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申报合格供应商资格，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可进行响应文件递交和开标。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合格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成响应文件无法递交和开标的，由供应商承担其全部后果。

4、集采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客服电话：4006-27-4006，具体联系方式请根据网站首页“联系我们”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服经理电话。

六、谈判时间和方式

另行通知。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高教路 201 号

邮 编：311122

联 系 人：顾工/杨工/赵工

电话：0571-5662820/13634179235/17280019066

电子邮件：gu_wl@hdec.com /yang_hy4@hdec.com/zhao_rh@hdec.com

八、监督与质疑投诉渠道

质疑与投诉请联系：

电话：0571-56628184 邮箱：chen_g3@hdec.com

电话：0571-56624947 邮箱：liu_xw@hdec.com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12月12日